

新闻纵深

□ 钱超群 罗锦雯

近些年,开网约车成为越来越多社会灵活就业者的选择。因营运车辆与家庭自用车辆的商业险保费差距较大,为降低成本,不少网约车车主将车辆以家用车性质进行投保。发生事故后,车主向保险公司理赔,因此产生纠纷。

网约车以“家用车”投保,保险公司不管赔



漫画: 蔺 颖

近日,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件,认定保险公司在商业险保险责任范围内不承担案涉赔偿责任,判决由车主向原告支付垫付的车辆维修费4.5万元。

临海小伙子小李没有固定工作,听说开网约车既赚钱又自由,便在去

年年初购买了一辆10多万元的新能源汽车。小李购买保险时,发现以家庭自用车投保,保险费仅需5000多元,但如果以营运车辆投保,保险费就涨到1万元以上。买车后,小李手头本就不宽裕,要花万余元买保险实在有些心疼。小李向身边开网约车的朋友打听,还真问到了省钱“决

窍”。于是,小李也有样学样,向甲保险公司谎称车辆用于上下班代步,于2023年5月19日以家庭自用车辆的性质投保了商业保险。

之后,小李在多家平台上注册,开始跑网约车。为了尽快回本盈利,小李有时半夜也在接单。因接单次数多频率高,小李成为打车平台的金牌车主,收入也与日俱增。

2023年9月25日,小李接到目的地为临海火车站的订单,因为火车发车时间快到了,乘客万分着急,不停地催促小李开快点。小李便借用对向车道进行长距离超车,不料与对向车道上正常行驶的小王的车辆发生碰撞,造成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经临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小李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后,小王在4S店进行维修,共花费4.7万元,并向自己投保的乙保险公司申请理赔。甲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范围内支付理赔款2000元。乙保险公司向小王支付保险理赔款后依法取得了代位求偿权,并向法院起诉要求小李支付乙保险公司垫付的车辆维修费4.5万元,甲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

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庭审中,甲保险公司辩称已在交强险责任范围内承担了保险责任,认为小李向甲保险公司投保时是按家庭自用车进行投保,但事实上小李成了专职的网约车司机,该新能源汽车已经改变了使用性质,从家庭自用车变成了营运车辆,根据保险条款规定,甲保险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不予赔偿。

临海法院审理后认为,小李以家庭自用车的名义为车辆投保,甲保险公司亦按照家庭自用车的标准收取保险费。实际用车过程中,小李以营利为目的驾驶该车辆持续从事营运活动,已改变了车辆的使用性质,导致案涉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小李作为投保人应当及时通知甲保险公司,甲保险公司可以选择增加保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并返还剩余保费。小李未履行通知

义务而要求甲保险公司在商业险保险责任范围内赔偿事故损失,有违诚信及公平原则。且甲保险公司在保单等文件上已载明相关免责条款,并加黑、加粗,对投保人履行了提示说明义务。综上,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小李为自己当初的决定而懊悔不已,表示完全接受法院判决,算是给自己买个教训,并表示将提醒身边的网约车司机要如实投保。

观察思考

诚信投保方能有效保障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

偿保险金的责任。

机动车按照用途可以分为家庭自用车和营运车辆两种,保险公司对其分别设置了不同的保险费率,营运车辆的保费高,是因为营运车辆与家庭自用车相比,运行里程多,使用频率高,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也就更高。本案中,小李将私家车由家用性质改为营运性质,属于“导致车辆危

志愿者在参加志愿活动中,不慎跌落窨井中致九级伤残,志愿活动组织者、井盖管理人,谁来为志愿者的损失“买单”?近日,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群众性活动组织者责任纠纷案。

志愿者跌落窨井受伤,物业公司“买单”

□ 本报记者 刘 洋 本报通讯员 昌金艳 杨 伟



漫画: 詹珊珊

本周说法

志愿者跌入窨井致残

今年60岁的袁某是忠县某社区居委会的一名网格员,平日里,她不仅全身心投入社区工作,还热心志愿活动。

2022年3月的一天,袁某所在居委会组织开展以“学雷锋”为主题的清捡垃圾志愿活动,包括袁某在内的数十名志愿者报名参加。当天,居委会负责人强调了参加志愿活动的相关注意事项后,袁某领取扫帚、长柄夹等工具,开始参加清捡垃圾活动。

当袁某走到某小区邻近公路的花台捡垃圾时,不慎踩中破裂的窨井盖,摔入四米深的窨井中。随即,她被送往医院,被诊断为腰椎骨

折。治疗结束后,袁某申请司法鉴定。经鉴定,构成九级伤残。

到底谁是井盖管理人?

出院后,袁某要求居委会和小区物业公司进行赔偿,但协商未果。于是,袁某将居委会、物业公司告上法院,要求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22万余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对谁是侵权责任承担主体产生了分歧。袁某认为,自己参加居委会组织的志愿活动,且在活动中受伤,居委会应当对其损害后果负责。

居委会则辩称,袁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提高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居委会向法院提供了活动方案、会议记录等,证明已强调了安全事项,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物业公司则以案涉花台不在小区范围内为由,认为其并非井盖管理人,不应承担责任。

为查明井盖的管理主体,法院追加了某排水公司、某房地产公司等为被告。随着调查的深入,井盖管理人终于浮出水面。案涉花台虽临近公路,但仍属于小区范围,应由物业公司负责小区内井盖的维护管理工作。

井盖的管理人确定了,袁某的损失由谁承担成了焦点。

责任认定是关键

该案承办法官罗燕表示,本案系一起群

众性活动组织者责任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法官认为,本案中,物业公司相对于袁某、居委会而言系第三人,因其疏于履行井盖维护管理义务,导致袁某跌落受伤。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物业公司应承担侵权责任。

作为志愿活动组织者的居委会是否应承担

赔偿责任,也是案件的争议焦点。

法官表示,本案中,居委会作为基层自治组织,在特定节日组织不具有特定危险性的活动,制定了活动方案,强调了安全注意事项,并不存在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形,故不承担补充责任。同时,事发时,案涉花台设有护栏,且花台上有较为茂密的植被,袁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未仔细观察花台情况,未尽到基本的安全注意义务,其自身应承担一定责任。

最终,法官根据查明的事实,综合考虑各方当事人的责任大小,酌情认定物业公司承担80%的责任,袁某自行承担20%的责任,依法判决物业公司赔偿袁某各项损失16万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物业公司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二审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鼓励支持志愿服务 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志愿服务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但在开展志愿活动的同时,意外伤害也相伴而生,其中就会产生“侵权责任由谁承担、损失由谁赔偿”等问题。一旦处理不好,就会制约群众参加志愿活动的积极性,也会影响志愿活动组织者开展公益活动的热情。

该案中,法官结合具体案情,从志愿活动组织者职责范围、志愿活动危险程度、安全事项提示情况等方面,合理界定志愿活动组织者的安全保障义务限度范围,既不过分加重志愿活动组织者的责任负担,又依法确定侵权主体,为志愿者的受损权益提供救济渠道,保障其合法权益,实现了执法办案“三个效果”统一。

明知酒驾仍搭车,发生事故谁担责?

广西扶绥法院:搭乘者不免责

法院审理后认为,不承担交通事故侵权责任不等于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虽然潘某定、黄某胜作为搭乘者未直接驾驶机动车,对于交通事故的发生无事故责任,但对事故造成的损害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黄某霞酒后主动驾车并不存在无偿代驾情形,且黄某霞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明知酒后不能驾驶机动车仍驾驶车辆,导致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黄某霞应承担主要的赔偿责任。潘某定作为车辆的所有人,明知黄某霞饮酒,仍让其驾驶,对损害的发生有一定过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的规定,潘某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黄某胜在明知黄某霞已饮酒,没有制止黄某霞驾驶车辆,仍然自愿搭乘其驾驶车辆且未系安全带,其甘愿承担风险并对损害的扩大存在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黄某胜亦应对自身损害结果承担相应责任。结合本案各方当事人过错程度,法院作出判决:黄某霞和潘某定分别赔偿黄某胜损失6万余元和3万余元。

法官说法:

朋友间共同饮酒,相互之间应尽到合理安全注意义务。即饮酒期间,相互提醒适量饮

酒。饮酒后应相互劝阻驾驶车辆、履行安全护送义务等。本案中,黄某霞饮酒后仍驾驶车辆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对黄某胜的损失承担主要赔偿责任。潘某定作为车辆的所有人,在明知黄某霞已饮酒后仍将车辆交由其驾驶,对事故的发生亦存在一定的过错责任,应对黄某胜的损失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黄某胜在明知黄某霞饮酒后仍搭乘其驾驶的車輛,属于放任自身风险,对自身损害后果也存在相应的过错责任。交警部门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是作为处理交通事故案件的证据使用,并非人民法院划分民事责任承担的直接依据。因此,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不需要承担事故责任,并非就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本案中,潘某定和黄某胜不对事故承担任何责任,但如前述潘某定和黄某胜均存在相应过错,故法院综合各方的过错程度后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醉酒后驾驶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保险公司不负交强险赔偿责任。即使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向受害人支付了赔偿款项,但仅是代为垫付赔偿款,保险公司在赔偿后有权向驾驶人进行追偿。

(吴鸿亮 朱文倩)

类案剖析

民以食为天。农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妥善审理涉农纠纷案件,依法保护、用心服务、积极促进“三农”工作,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

今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布涉农民事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来自于全国各级法院,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鲜明的代表性,为人民法院办理涉农民事案件提供了具体指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战略决策,强化司法服务“三农”意识,笔者结合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涉农民事案件审判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坚持以保护为抓手。其一,重点保护耕地。十分珍惜、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坚守耕地保护红线是人民法院义不容辞的责任。人民法院依法宣告非法占用耕地的租赁合同无效,并向有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就能有力促进当地耕地的“非农化”问题得到及时整改,体现依法保护耕地的司法担当。其二,保护合法权益。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是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行为、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人民法院依法认定违反法定程序将村集体土地对外发包的合同无效,对于规范村集体对外发包土地行为,切实维护村集体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意义重大。其三,保护知识产权。人民法院切实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力促种业创新,判令未经品种权人许可销售种子的行为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有利于规范种子市场秩序,保护种业知识产权。

坚持以服务为宗旨。其一,做好服务保障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该试点是我国土地制度的重大改革,事关农民切身利益。人民法院要注重发挥职能作用,通过依法撤销村集体作出的侵害农民权益的收益分配方案等方式,助力试点工作的深入推进。其二,维护农资市场秩序。对于销售假冒伪劣农药、化肥等行为,必须依法采取有力措施,维护正常的农资市场秩序,彰显人民法院护航农业生产、维护正常交易秩序的立场。

坚持以促进为目的。其一,促进现代农业发展。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就必须创新生产方式和交易模式,在发展新型农业方面下功夫。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确认新型农业产品生产经营合同有效,依法保障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其二,促进智慧农业发展。智慧农业是物联网技术在现代农业领域的应用,能够有效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生产经营效率。人民法院妥善处理因此引发的新型涉农权益纠纷,有利于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其三,促进“三权分置”改革。“三权分置”实现了集体、承包农户、新型经营主体对土地权利的共享,有利于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实际承包人在土地被征收后获得青苗补偿费的权利等,对于保障各方主体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具有典型示范意义。

依法审理涉农案件 促进乡村治理

□ 刘晓芬